

干部心中要有“三幅图”

■胡哲

有部电视剧中有这样一个细节：一位基层主政干部有个习惯，就是把各种地图和图表挂在办公室和家里，方便琢磨研究。胸中格局有多大，造福百姓有多少，那些图和表成为最好的见证。

开国大将粟裕曾说：“不读地图，勿以为宿将。”这位被称为“国殇”的将领，善于在地图中捕捉信息，从战略全局考虑问题，总能指挥军队所向披靡。于从政者而言，既要熟识地理之图，了解行政区划、土地类型、山川河湖位置；也要研究“治理地图”，科学合理布局治政之策。有的地方在人口稠密城区划定“西瓜地图”，把瓜农自发的、无序的市场行为纳入到有序管理中，不仅方便瓜农卖瓜、市民买瓜，也克服了阻碍交通、乱丢垃圾等问题。不少城市也在探索“烟花爆竹地图”，标定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具体位置，划出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点，满足了市民放鞭炮图热闹过节需要。

有人说得好，地图是“将领的眼睛”。领导干部对“治理地图”详熟之、研析之、运

用之，做到心中有数、胸中有谱、手上有招，方能立得住脚跟、干得了事业。有三幅“地图”不可忽视。

一曰大势与大局之图。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管身在什么地方、处于何种岗位，观大势、谋大局，始终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要求。眼里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片面强调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特殊性，推行土围子、大搞土政策，既不利于全国和全局工作的开展，到头来也会让一方发展受困。所谓得其大者兼其小，挂好“大局之图”，对表“北京时间”，自觉在把握大势、服务大局中找到坐标、找准定位，才能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实现全局与一域的双赢。

二曰规律与规划之图。循道而行，功成事遂。一个地方的发展规划怎么制定，蓝图怎么描绘，不能想当然、拍脑袋，而应深入调研、求真务实，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谋划发展。平心而论，为官一任主政一方，希望发展快一点、政绩亮一点，本无可厚非。但快发展不是乱发展，大干不是蛮干，必须从实

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做到为治有体、施治有序。定规划即定规矩，老老实实对照规划干，愿景才能变成实景。摒弃政绩焦虑，敬畏发展规律、尊重地方实际，少些“一个师公一道法”的浮躁，多些“一任接着一任干”的坚守，正是干部谋潜绩、创实绩的不二法门。

三曰民情与民生之图。一位领导干部回忆自己当年抓扶贫工作的经历，总结出一个画地图的经验：画从村部到贫困户家的简易地图，摸清各家各户的情况，对于贫中之贫、困中之困等容易被遗忘的角落，反复用脚步丈量、用心去思量。为政之德不能自说自话，为民之心不能流于空谈，民生冷暖和百姓疾苦，需要为政者标注在中心地图的正中央，呵护治理地图的每一个角落。多问百姓之忧，多解民生之难，百姓口碑何尝不是为政者的政绩。

地图是心中缩小的世界，世界是放大的地图。在中心地图上树起为民、务实、担当的坐标，就能在实践中不走偏、不迷航，干出一番经得起历史和人民考验的业绩。

“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是一种担当

■杨玉龙

“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这是近日被党中央追授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的廖俊波同志生前常挂在嘴边的话。他每到一个地方，都会先马不停蹄地下乡、入企调研，他打电话召集开会，也经常是开解决问题的现场会。在工作过的地方，他深入调查、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创造了振奋人心的“俊波速度”，也被越来越多的干部所效仿……

“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体现的不仅仅是一种作风，更是一种担当。

会场与现场只有一字之差，却有很大不同。会场的干部好当：或照本宣科地读报告，或云淡风轻地议问题，或神游物外养精神，不会有舟车劳顿，更无需栉风沐雨。而现场的干部不好当。一则车马劳顿很

是辛苦，尤其是一些偏远地区，吃喝与休息都成大问题；二则与问题面对面也十分考验能力，该咋办，能不能拍板，体现的是真本事；三则与基层群众零距离，不会只有良言，更会有骂语，没有强大的素质，很难承受。“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没有一种难能可贵的担当精神与能力，不敢说出这样的话。

“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廖俊波不止是说说而已，而是脚踏实地，以身体力行。他走出了会议室，把办公桌搬到了现场，放下了厚厚的材料，把眼光抛向了现场——他穿着一双黑皮鞋，手里攥着一根毛竹竿，在山间步履蹒跚、汗透衣背……这种甘于奉献、勇于付出的背后，就是一名共产党人为人民谋福祉的应有的担当精神。

当干部，不要满足于当好

“会场干部”，更应该将功力用在“现场干部”的锤炼上，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更应该有“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的魄力和能力。看一看群众的衣食住行，问一问企业的喜怒哀乐，如果能够帮助群众和企业现场解决一些问题，就会发现“累并快乐着”。当干部唯有接地气才能得人气、有魅力、受欢迎。“俊波速度”就是廖俊波现场解决问题能力的体现，也是他受到群众欢迎与爱戴的重要原因。

因此，学习宣传廖俊波的事迹，不仅要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记住这样一位优秀的干部，更要让各级干部都能够学到他身上那股子竭诚为民的“精神”。“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这种担当理应成为各级干部干事的准则。

“决策腐败”要坚决问责

■宛诗平

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公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把乱决策上升到“决策腐败”的层面去治理，向社会征求意见，引发广泛关注。

近年来，少数领导干部乱决策搞出不少篓子。有的领导干部拍脑袋决策，决策错误拍屁股走人，最终财政买单、百姓遭殃。季建业主导投资180亿元的全域雨污分流工程就是这样，又不听市民听证会，又不听专家学者意见，说上马就上马，教训何其深刻。一个重大决策错误有时比一个领导干部出了个人腐败问题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深，因此，把乱决策上升到“决策腐败”的层面去治理，非常必要。

仔细研究，我们会发现绝大多数重大决策错误的背后，都有“长官意志”的影子。有的独断专行、自以为是，在决策之前不搞调查研究，胡乱决策搞出问题；有的为了突出

个人任期内的“显著政绩”，急功近利，不顾当地实际肆意铺摊子、扩规模、上项目形成烂摊子；有的一味趋上好，为了博领导高兴急红了眼，对一些项目缺乏科学的研究论证，结果造成巨大损失……这样的决策错误都是本可以避免的主观性瞎折腾，不属于改革探索和容错的范畴。

领导干部独断专行、乱决策造成的后果却由财政来买单，极不合理。对这样的为官乱为不启动严肃问责，坚决追究，也不利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更为重要的是，如果胡乱决策不受追究，还让财政兜底，难免让老百姓想不通，寒了心，政府公信力可能因此受损。国务院法制办提出要将乱决策上升到“决策腐败”的层面去治理，既切中了问题要害，又顺应了民意期待，不失为一条增强决策责任感，促使决策者告别“权力任

性”，避免乱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效措施。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一个重要指向就是限制和制约“长官意志”，让民情民意、专家意见起作用，让决策更加审慎科学。不对制度保持必要的敬畏，不把民意放在眼里，不虚心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不审慎使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造成严重后果，本质上就是一种“决策腐败”，对这样的行为就应旗帜鲜明地反对和追究。

当然，事后的追究毕竟只是一种补救，建立健全防范“决策腐败”的制度和法规才是长远之计。关口前移，让每一项重大决策都严格遵循合法性审查、深入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等法定的流程和环节，确保决策用权在制度的“铁规”中运转，决策结果才能经得起法律法规检验，重大决策错误才能得到有效避免，“决策腐败”才不会逍遥于腐败惩戒体系之外。

摒弃“真空思维” 崇尚真抓实干

■朱永华

什么是“真空思维”？简言之，就是不顾实际情况的理想化思维。

“真空思维”就是物理教科书上的“水在100摄氏度时沸腾”，把环境绝对设定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习惯于“方程式”解决问题。这样的思维，在基层实际工作中往往会让人哭笑不得。因为社会不是真空，实际生活离教科书很远。

日前，新华社发文称：一家企业有时一天能收到二三十份来自上级部门的文件，文件要求企业“一把手”对某项工作“负总责”“抓落实”。该企业负责人说，这一大堆文件有时连看都看不完，何谈负责和抓落实？现实生活中，一些名目繁多的文件就是“真

空思维”的产物。

一位“三农”学者对此亦很有同感，在新一轮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中，有的地方推行数字化精准确权分配，却忽视了农村土地的特殊情况；有些地区责任田的调配是综合了历史、环境、距离、土地厚薄等情况来达到总体平衡和合理状态的。倘若只片面强调土地面积的“精准”，既不合理，也难以被村民接受。

“标准化生产”“流水式”作业是现代产业发展的一大趋势，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对于基层工作的很多领域，特别是涉及人的工作，就不能简单地机械地采用公式化、程序化的“真空思维”，否则，就算以“上级”或者“组织”的名义要求，最终得到的可能只是

形式主义的“对策”，或者事与愿违、劳民伤财的“双亏”。好用到“真空思维”的人，其初衷、动机完全没有问题，行事也有理有据，有章可循。“真空思维”往往在“完全正确”的旗号下得以推行，但效果很差，足为当政者戒！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去除“真空思维”，探求为政“真经”的不二法门就是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廖俊波，就任政和县县委书记的第一件事，就是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调研，每到一个地方，都会先马不停蹄地下乡、入企调研，他打电话召集开会，也经常是开解决问题的现场会。廖俊波这种接地气、重实际的工作作风，值得我们学习。

文化扶贫，让群众唱主角

■胡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进一步强化任务落实，加大对文化扶贫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文化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文化部近日出台《“十三五”时期文化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文化扶贫工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发挥文化的“扶志”“扶智”作用，既是建设全面小康的必然要求，也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力举措。“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在文化扶贫中，要注重赋予群众话语权，让群众唱主角，才能够做到事半功倍，让贫困地区的文化繁荣发展起来。

要让群众主动“点单”。文化扶贫的基础在于各类活动载体，包括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等，都是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但很多时候群众往往是被动的接受，没有主动选择的权力。在文化扶贫中，不妨将“点单”的权力交给群众，让群众自己选择喜欢的演出类型，提出文化需求。政府则负责“按单送菜”，按照群众的喜好编排文艺节目，根据群众的要求建好文化阵地，尽可能满足群众的文化口味。这样的文化扶贫才能真正扶到百姓心坎上。

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文化扶贫要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鼓励群众进行艺术创作和生产，对群众的优

秀艺术成果要加以保护、推广，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要支持群众对当地的文化遗产加强利用，在做好保护的基础上对文物资源进行商业挖掘，推动旅游、文化展示等复合型业态发展。要加大对非遗文化的保护与支持，为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鼓励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展非遗传承展示活动。加大文化人才的发展与培养力度，鼓励参与文化艺术创作，让群众的力量释放出来。

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文化扶贫是为群众而扶，群众的满意度决定着扶贫的成效。在文化扶贫过程中，要注重听取群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对于文化扶贫形式，可以提前征求群众意见，凝聚群众的共识，在具体实施中就能得到更多的支持，更易取得成效。文化扶贫实施的重大项目、投入的大额资金，可以提前向群众公示，既便于群众监督，也有助于填补漏洞，让文化扶贫在酝酿充分后再实施，确保扶贫举措的可行性。

文化扶贫应该注重培养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仅靠政府来“送”难以产生可持续性，只有将群众在文化领域的积极性激发出来，让群众在文化领域唱主角，实现自主创作、自主创业、自主发展，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贫困面貌，实现文化脱贫目标。



“高招”骗局

紧张的高考已结束，对于考生家长而言，进入一所理想高校就读，可谓头等大事。有地方法院发出提示，要谨防“高招”骗局。一些骗子往往谎称有亲戚、朋友在名校，“有门路”，可以帮忙“活动”“运作”，一旦拿到“公关费”“赞助费”，他们便跑路失联。这正是：“鱼跃龙门”不寻常，有钱可使崔成凰。巧舌之下藏陷阱，人去财空为谁忙？据《人民日报》

党员论坛

扶贫不是整材料

■王继川

近日有媒体报道，有的帮扶干部整日里忙着采集数据、整理档案资料，却对贫困群众增产增收的事儿上心不够。这不是说资料整理就不需要、不重要，但若在帮助贫困群众增产增收上主动性不强、措施不力，效果就很难尽如人意。

当前，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然而，有的地方却还热衷于在文字材料上“下功夫”。他们虽然也调研，并把情况和问题记录在册；同时，他们脑海中也有一些关于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的规划，并形成了汇报材料。遇上领导检查时，他们往往对答如流。这很容易给人一种当地群众脱贫攻坚已经胜利在望的印象。

扶贫不是喊口号、写写材料。不能

解决实际问题的扶贫，是得不到群众认可的。这就要求各级干部真正认识到，扶贫不是整材料，更非“数字脱贫”，而是要“精准”发力，在找出真正贫穷根源的同时，做到对症下药。如此，贫困群众才能切实享受到脱贫攻坚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

当然，也有的地方扶贫花费大量人力、精力整材料，是迫于上级检查的压力，这也提醒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离不开督查，但督查的重点和手段也需科学精准，不可被炫目的材料和数字蒙蔽，更不能明示或暗示基层玩“文字扶贫”。扶贫是个精细活，要真正实现群众的致富奔小康，非得下一番“绣花功夫”不可，来不得“花架子”，容不下“摆样子”。

“责任状”岂能满天飞

■卢福林

前不久，某地领导对基层责任状“满天飞”的情况感叹：“层层签订责任状，实际上就是层层不負責任！”他的话，点中了基层签订“责任状”过多过滥的要害。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需要落实到基层。因此，通过签订“责任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借以推动工作落实，无可厚非。但是，“责任状”不能过多过滥，不是想签就签，甚至随意乱签。

现实中，有的领导干部不提前调查研究、不考虑基层具体需求，为了落实上级任务，就以“责任状”的形式一签了之。这种图形式、走过场的做法，最终使得责任“悬

在空中”；有的在工作中敷衍塞责，缺少担当，遇到急难险重的工作，就想着签个“责任状”了事，以此逃避、推卸责任……凡此种种，都导致了“责任状”在基层的“满天飞”，却又不解决任何问题。

“责任状”过多过滥，暴露出部分领导干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对上级机关来说，遇到重要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时，要第一时间科学研判，想对策、找办法，而不是“甩包袱”。经过充分的论证、调研后，能解决的就地立即解决，确实需要下级单位配合处理的再以适当的方式安排下去。如此，才能为基层减负，并从根本上解决基层“责任状”铺天盖地情况。

别让中间环节“狐假虎威”

■龚仕建

近年来，领导干部作风有了根本性好转，但也有“隐身权力”隐隐发作。一名机关干部就曾向笔者诉苦：一些人的做法与规定不符，他欲申辩，却被告知这是“领导的意思”，“上面领导就这么交待的”。

这样的转告，确实让人很难办。领导的“领导”在高位，既难以求证也“不方便”求证，但委曲求全的结果是失去了原则。其实，就算是“领导的意思”，也应该符合规定、符合纪律。更何况，很多时候，一句“按领导的意思办”转达的未必是领导的“真意

思”，实际上是借领导之名行自己方便之实。这实际上属于一种信息不对称的“狐假虎威”，不仅损害了领导干部的权威性，而且影响了正常的制度运转。

法治中国建设到今天，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转，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领导干部的自觉以及全社会的共识。事实上，在制度框架内，“上级意志”应该得到坚决执行；但如果是中间环节打着“领导的意思”的旗号谋取私利，则会异化权力的制度化运行。相比于有形的阻碍，这种来自执行过程中的无形异化更应引起警惕。

警惕貌合神离的“依法依规”

■肖擎

日前，人民日报以《证没办下来，企业整没了》为题，报道了辽宁曝光的部分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列，引起很大关注。

对相关案列，负责督查的人士讲了一句令人深思的话，“表面看，工商、税务部门在办理时都依法依规，却把企业整没了。”还有负责同志点出了案列背后更深层次的问题：个别部门在制定规章、执行规定时“走上限”，在弹性限制内就高不就低，缺乏担当精神和创新意识，没有真正站在企业和群众需求的角度落实政策。

按规则制度行使权力，在法治轨

道上行权用权，依法依规是对正确行使权力的基本要求。有任性性，用权妄为，也是全国各地整治法治始终在抓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把企业整没了”，不同于权力滥用，看起来相对安全，但暴露出的问题和危害不容忽视。

总的来说，名义上“依法依规”，看起来是秉公办事，实则是不担当，让管理变成了折腾人的绊脚石，让服务变成了烦心的绊脚石。

中央为什么强调“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不是为了限制改革活力，而是为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为什么几天前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既强调“用法治为放管服改革‘护航’”，也提到“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要严肃处理”，就是因为依法依规和方便群众从来不是只能得其一的单选题。我们总说“法无授权不可为”，但不能忘记后面还有一句话“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依规，既指向清晰的边界意识，更指向尽职尽责、奋发有为的目标追求。

无论是营商环境还是其他领域，一方面要依法依规，一方面也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保持灵活性，以人为

本，这种平衡有时是不好把握。但只要把勤政为民的担当和责任扛在肩上，多站在企业和群众的角度想问题，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直击庸懒散的痛点，问责不“短路”、考评不“短腿”，“依法依规”就不会只是徒有其形，而是勤勉干事的牢固基础；只要让放管服改革的制度更完善、机制更顺畅，就能推动更多的人走好依法依规和为民服务的平衡木。

有规矩，始能定方圆；民为本，方能行长远。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刚柔并济，让管理有效率，服务赶上趟。